公司代码:600536 公司简称: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软件	6005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复兴	赵冬妹
电话	010-62158879	010-621588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cfx@csis.com.cn	zlm@csis.com.cn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09,149,930.42	5,702,051,963.39	5,690,422,088.2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035,582.39	2,205,569,465.96	2,196,168,331.49	-1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16,090.91	-638,908,309.42	-638,908,309.4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65,023,059.66	1,530,668,735.98	1,530,668,735.98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54,757.15	-224,318,187.50	-226,255,557.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091,460.77	-237,177,480.96	-238,619,619.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1.25	-11.37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46	不适用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8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3	223,190,24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8,894,400	0	无 0
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0.92	4,554,07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540,99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194,19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780,1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612,801	0	无 0
程伊文	境内自然人	0.69	3,390,00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2	3,063,58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868,3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2018-2022)”的指引下,深入推进行业应用和运营服务等业务发展为主线,通过重大工程促进整体发展,积极推进传统业务做优做强,推进内外协作与技术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初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起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亿元,同比增加34.91%;实现利润总额-2.42亿元,同比减亏5,417.6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9亿元,同比减亏1,53.24万元。

报告期内,自主软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38亿元,同比增加33.14%,平均毛利率66.15%,同比增加4.10个百分点,主要包括以操作系统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产品,以中软防水坝为代表的数据安全产品,以数字调度系统、通信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铁路隧道应急系统为代表的铁路专用产品等。行业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12.20亿元,同比增加45.39%,平均毛利率11.11%,同比减少3.17个百分点,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知识产权、现代数字城市、轨道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国产软硬件产品改造升级,以及以oracle和SAP为代表的国外软件产品分销等业务。服务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加18.65%,平均毛利率60.74%,同比减少4.27个百分点,主要包括税务行业的信息系统运维、党建云等业务。

(一)自主软件产品

以基础软件和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打造本质安全产品体系;以铁路专用通信产品为核心,打造软硬结合产品体系。围绕自主安全核心业务,构建生态环境促进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产业化发展。

1.基础软件产品

公司旗下中标软件、天津麒麟拥有多款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产品。基础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公司电子政务业务深度结合,是电子政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基础软件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

2.铁路专用产品

报告期内,铁路专用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紧密跟踪海内外市场动态;隧道应急、动环监控、电报电话、云存储等设备和系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总体来看,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的销售和利润情况稳定。

3.数据安全产品

中软防水坝数据防泄漏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支持Windows全系、Linux、Android、iOS等众多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云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防护,为企业级客户提供新一代数据失泄密防护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软防水坝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央企、金融、制造业和研究院所等多个行业,对于万台终端数据实施安全防护,为国家多个重要领域的数据安全保驾护航。

(二)行业解决方案

以本质安全为核心,打造自主安全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1、电子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政务业务在自主安全生态体系建设方面,协同有关单位技术攻关,不断提高系统成熟度、稳定性,加快构建基于PK体系的网络安全核心能力,做强自主安全的基础软件生态,促进基础生态、系统生态、应用生态融合。在市场开拓方面,从之前的“散点式”向“大系统、大工程”转变,在多个省市建立区域平台,完成本地化服务和区域适配验证工作,打造覆盖全国的运维服务体系,建立协同发展的整体市场体系,取得了比较好的市场位势。

2、知识产权

在国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新形势下,以专利审查核心业务为基础,积极探索新一代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和技术的创新及应用,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加大企业专利情报信息数据类业务的推广,深挖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二次销售,加快“云+端”数据服务模式的推进,逐步强化知识产权国际化布局。

3、现代数字城市

围绕现代化城市治理核心理念,不断完善现代化数字城市顶层设计,确立概念体系,形成现代数字城市框架标准范本,在此基础上形成城市综合服务、城市运营管理、智能应用管理和城市大数据应用四个平台的规划。

4、轨道交通

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地铁APC业务中标了武汉、南宁、北京、常州、南昌等项目,市场情况保持稳定。

5、其他行业

除上述行业以外,公司在统计、市场监管、电力、金融等行业以本质安全为核心,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三)服务化业务

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党建云等运营服务,传统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密切结合,在现有有业务基础上延伸客户价值、挖掘市场机会。

1、税务

局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顺利交付完成了国地税合并项目和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项目,做好核心征管系统运维工作,保障金三系统平稳运行,并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进行了新一代电子税务局的规划、技术验证工作。

企业端业务方面,加快研发电子发票应用、税务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端服务能力,目前针对中小企业,按照行业特点,打造了包括销项管理、进项管理、纳税申报、风险监控等主要功能模块的税务管理软件产品;基于数据分析和业务云化,打造包括税务筹划、纳税风控等高附加值的软件产品。

2、党建云

公司在党建云建设方面加大投入,保障项目的推进落地;不断完善党建云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加强交付能力,积极开拓央企和地方政府用户,打造“互联网+党建”的新生态。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在金融、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理念先行、科学探索,依托行业优势,稳步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

(1)具体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可以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3)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准则,对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及上年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467.83	投资性房地产	4,2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9
其他综合收益	-3,576.22	其他综合收益	-3,449.10
未分配利润	69,487.46	未分配利润	70,300.45
少数股东权益	39,064.39	少数股东权益	39,218.17
长期股权投资	39,182.00	长期股权投资	39,609.82

2018年1-6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0
营业成本	96,261.53	营业成本	96,214.93
投资收益	-3,065.23	投资收益	-2,916.45
营业利润	-31,295.17	营业利润	-31,040.79
利润总额	-29,836.12	利润总额	-29,581.74
净利润	-29,865.80	净利润	-29,62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1.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
综合收益总额	-29,847.50	综合收益总额	-29,47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增加期初总资产1,162.99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增加735.1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27.82万元;增加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41.72万元,其中:增加未分配利润812.99万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28.73万元;增加期初负债总额69.09万元,其中: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69.09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52.18万元。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10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变更为15亿元,有效期自补充协议签立之日起3年。鉴于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了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中电财务与本公司共同希望继续保持金融合作,因此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将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变更为20亿元。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韩宗远先生、白丽芳女士、许海东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电子和中电有限将回避表决。

4. 公司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通过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其作为中国电子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通过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其作为中国电子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与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为2.90亿元,贷款余额为2.81亿元。2019年1-6月份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1.60亿元、代开银行保函0.39亿元。通过这些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田伟

4. 注册资本:175,094.3万元

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78.90	61.3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25.13%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8,685.70	4.96%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3,756.00	2.1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73.70	0.67%
合 计	175,094.30	100.00%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	4,719,278.62	4,251,982.10
净资产	286,147.22	300,926.52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43,762.30	22,909.58
净利润	26,791.44	14,181.91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关联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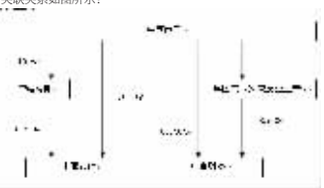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协议执行效果良好,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了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签署双方:

1.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27日

(三)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甲方收付交易款项;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甲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存款服务;对甲方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 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相关企业上门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2. 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 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1. 未来三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上限、综合授信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中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
资金结算余额	20亿元
综合授信余额	20亿元
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	20亿元

2. 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 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 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 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 甲方同意在21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因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因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6)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7)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8)乙方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中电集团同意,当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9)乙方出现其它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

(10)乙方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每份监管报告副本将提交甲方经营班子审核。

(11)乙方每季财务报表将于下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经营班子审核。

(1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

(13)乙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1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并同意采取有效措施对风险评估报告所述之问题进行整改。

(六)协议生效

1. 甲方存放于乙方的款项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收回,则甲方可以甲方须付乙方的款项抵销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

2.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由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其作为中国电子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增加期初总资产1,162.99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增加735.1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27.82万元;增加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41.72万元,其中:增加未分配利润812.99万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28.73万元;增加期初负债总额69.09万元,其中: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69.09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152.18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拟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变更后,公司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1. 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 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准则,对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及上年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467.83	投资性房地产	4,2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9
其他综合收益	-3,576.22	其他综合收益	-3,449.10
未分配利润	69,487.46	未分配利润	70,300.45
少数股东权益	39,064.39	少数股东权益	39,218.17
长期股权投资	39,182.00	长期股权投资	39,609.82

2018年1-6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0
营业成本	96,261.53	营业成本	96,214.93
投资收益	-3,065.23	投资收益	-2,916.45
营业利润	-31,295.17	营业利润	-31,040.79
利润总额	-29,836.12	利润总额	-29,581.74
净利润	-29,865.80	净利润	-29,62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1.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
综合收益总额	-29,847.50	综合收益总额	-29,47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经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10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其中,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变更为15亿元,有效期自补充协议签立之日起3年。

鉴于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了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中电财务与本公司共同希望继续保持金融合作,因此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将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均变更为20亿元。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在关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为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业定位于自主安全、军民合作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与推广。

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完善信息安全产业支撑体系,同时可以更好的承接本地化项目并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收购子公司中软服务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了统一协调资源,支撑信息化产业发展,公司拟收购子公司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服务)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即分别以60万元、35万元、20万元、5万元(合计12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股东杨卫红、郑滢、杨晓波、程方所分别持有的中软服务60万元、35万元、20万元、5万元(合计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出资,收购完成后,中软服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软服务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地安徽芜湖,注册资本9,62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75%。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智慧应用及相